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Kaohsiung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112 年 3 月 廉政月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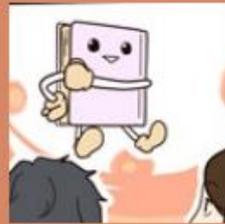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 | | |
|--|----|
| 一、廉政宣導 — 【公有財物私用？】 | 2 |
| 二、消保專區 — 消費者保護案例一則 | 8 |
| 三、反詐宣導 — 反詐騙案例一則 | 9 |
| 四、公務機密維護 — 如何培養正確的個人資安態度？ | 11 |
| 五、安全維護宣導 — 2023 年 2 月 27 日起取消社區式照顧機構定期快篩措施，並放寬住宿式照顧機構服務對象快篩頻率為每週一次，定期篩檢措施至 3 月 31 日止 | 12 |
| 六、法令宣導 — 殺人不見屍，犯罪仍成立 | 13 |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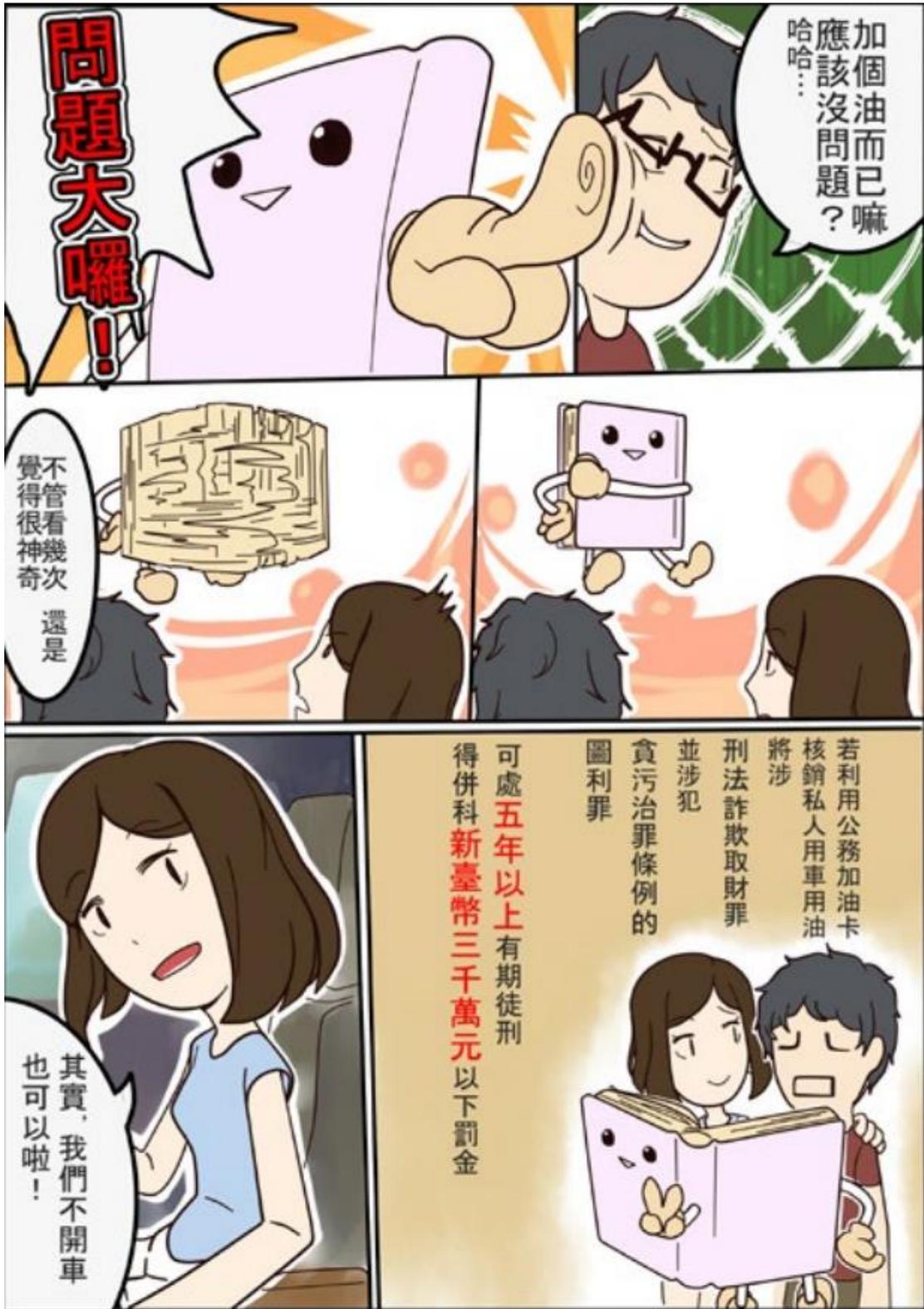
公有財物可以私用
一下嗎？













市售泡麵及冰品環氧乙烷檢驗及食品標示查核結果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針對國產泡麵及冰品各 12 件進行農藥環氧乙烷（一級致癌物質）之檢驗及食品標示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近年來歐盟 RASFF 系統（食品和飼料快速警報系統）收到多起環氧乙烷食品污染通報事件，遂積極規範食品中環氧乙烷的殘留量，並已於去(111)年 9 月開始實施。我國目前並未核准環氧乙烷作為農藥使用，亦未准許使用環氧乙烷氣體作為食品消毒用途，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近來持續在邊境進行查驗時，檢出多國泡麵等食品有環氧乙烷殘留情形。

有關本案行政院消保處分別在臺北市及桃園市的實體店面及電商平台，分別購樣國產泡麵及冰品各 12 件，進行環氧乙烷檢驗及食品標示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詳如附表 1 及附表 2）。

雖然本次檢驗及食品標示查核未發現有違規之情形，惟行政院消保處仍會函請主管機關食藥署除持續針對邊境進行攔檢查驗外，亦應就國內其他食品加強抽驗，以確保市售食品的安全。另外，也呼籲業者及消費者注意以下事項：

- 一、國內食品製造加工業者切勿使用環氧乙烷產製食品，以免危害民眾的身體健康。
- 二、民眾在選購食品時，可多加注意食品是否有完整標示品名、內容物名稱、食品添加物名稱、廠名、廠址、原產地、有效日期及營養標示等內容，以維護自身權益。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https://cpc.ey.gov.tw/Page/6C059838CA9744A8/7bcc6088-f282-4647-9f7a-4c8e44396a5c>

反詐 宣導

演唱會沒看到，還被騙錢！！

近期國內舉辦多場演唱會，詐騙集團看準熱門演唱會門票不易搶購，於臉書張貼販售演唱會門票訊息。

民眾接洽後，貼文者再以「是家人在賣票，請與家人加 line 聯繫」，民眾加入 LINE 後，雙方談妥價錢。等民眾匯款完成，對方隨即人間消失，民眾才驚覺是場詐騙!!!!

▲臉書貼文賣家電、手機、演唱會門票，要求加 LINE 要小心

▲165 防騙宣導 LINE@以及趨勢科技防詐達人 LINE@都可協助辨識是否為詐騙帳號

<https://liff.line.me/1645278921-kWRPP32q/?accountId=tw165>

演唱會門票詐騙

透過臉書與
LINE交易風險高！

會先在臉書訊息強調要轉到LINE交易

*此為真實案件截圖

請問BP票還有嗎

你好 是我姐的的門票 我給你她
聯絡方式
li-ne : caddy7你直接問她比較
快

有詐！！

1. 建議勿透過臉書購物，遭詐騙可能性極高！
2. 臉書詐騙多始於民眾帳號遭盜、冒用。
做好個人帳號保護，啟用二階段驗證，
並定期變更密碼！

手刀追蹤165粉專和用防詐達人查詢賣家LINE ID



2 假冒政府機關



【衛福部】疫情補貼根據條件你可領五萬，即將過期請網路領取點註冊提 <https://www.margov.tv> 領申請 (複製網址到瀏覽器打開)

刑事警察局165反詐騙諮詢專線關心您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https://165.npa.gov.tw/#/article/news/617>

公務 機密 維護

如何培養正確的個人資安態度？

站在個人資安的角度上，什麼樣的態度和習慣才能夠確保重要資訊的維護？以下幾點可以提供參考：

- 一、個人資安最嚴重的問題，不在於軟硬體之不足，而是在於每個人『心態』之正確與否。
- 二、『保密防諜、防止機密外洩』絕不是口號，而是必須要在資安上身體力行之態度。
- 三、依資策會之研究調查，有高達 85%之資訊相關機密外洩，都源於人為之疏忽洩漏，因此人人都要以謹慎、小心之態度來面對資安之防護工作。
- 四、即使是個人，都應該要負起維護資安之工作。
- 五、隨時提高警覺性，掌握各種可能之資安威脅。
- 六、不在公開場合與容易取得之物件上談論與紀錄機密資訊。

以上之各項重點，許多只是一個簡單之觀念，卻也是最容易被疏忽之部分，每個人除了要有所體認之外，所處之單位也可以提供合適之教育訓練，強化每個人對於資安之觀念及正確態度，並且實踐到工作和生活之上，這樣資安維護之目標才不會流於空談。

資料來源：台中市政府水利局

<https://www.wrs.taichung.gov.tw/2258856/post>

安全 維護

2023年2月27日起取消社區式照顧 機構定期快篩措施，並放寬住宿式照 顧機構服務對象快篩頻率為每週一 次，定期篩檢措施至3月31日止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23)日宣布，調整各類型住宿式及社區式照顧機構定期執行 COVID-19 公費快篩之措施，今(2023)年2月27日起取消社區式照顧機構定期快篩措施，並於同日起放寬住宿式照顧機構快篩頻率，本次定期篩檢措施調整至3月31日止。住宿式照顧機構篩檢頻率調整為住民及服務對象每週定期快篩1次(身心障礙者、失智症者、2-18歲維持每週1次，未滿2歲免篩)，有症狀時亦進行快篩，未滿2歲有症狀採PCR，篩出陽性個案，立即請專責醫療院所視訊診療，並依相關指引協助個案按指示進行隔離或治療；工作人員取消每週定期快篩，有症狀時進行快篩，另機構認為有必要時(如有接觸史、群聚等)亦得提供工作人員公費家用快篩；住民或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如為確診康復者，3個月內免篩檢，後續將再視疫情狀況調整篩檢頻率。

指揮中心說明，考量國內疫情穩定可控，經持續滾動檢視疫情狀況，放寬住宿式照顧機構定期篩檢頻率措施，惟基於住宿式機構照顧較多慢性病及重症高風險族群長者，應維持警惕避免發生機構群聚感染風險，因此，住宿式照顧機構定期篩檢措施再延長執行至今年3月31日，公費試劑將陸續寄出，公費試劑發放對象為住宿式長照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一般及精神護理之家、兒少安置機構、兒少團體家庭、榮譽國民之家等住宿式照顧機構。指揮中心提醒，請各類機構及單位確實落實防疫政策，以降低感染風險。

資料來源：

<https://www.cdc.gov.tw/Bulletin/Detail/UNBoDAXRVCpMRaC5e-tfVA?typeid=9>

殺人不見屍，犯罪仍成立

葉雪鵬(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有一位在大陸經商的李姓男子，回到台灣以後與一位擔任英文老師工作的張姓女子相識。雙方經過一段時間的交往，這位張姓女老師突然消失不見。張姓女子失蹤後，她的家人費盡心機到處找尋，範圍遍及張姓女子的親友，以及平日生活圈所接觸的人，都如石沈大海！四年過去了，還是半點線索都沒有。當年發覺張姓女子失去蹤影後，警方在第一時間內即介入調查，張女的李姓男友就被列為調查對象之一，但他顯得並不合作，一問三不知，等於什麼都沒說。幸好警方並沒有遇到瓶頸而氣餒，仍然鍥而不捨，用科學方法深入辦案，終於在李姓男子向妹妹借來，作為犯案使用的汽車坐墊竹蓆內層，採得張女的殘留血跡。而且警方在清查李某與張女的通聯紀錄以後，發覺李某與張女最後通話以後，張女即從親友與社會活動中消失等情形，認定李某涉案。檢察官即憑這些零零落落的證據，將李某提起公訴。

案件在法院審理的時候，李某還是迭口否認自己涉及這件殺人刑案，辯稱：是遭人栽贓、誣陷。話雖然這樣說，也提不出什麼可以由法院調查對他有利的證據，法院當然不會憑他隨便說說就予採信。案件審理結果，法院對李某作出有罪的判決。這件案件上訴後，雖然一度被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受理更審的高等法院再度詳細調查，還是找不到有利被告的事由，結果仍作出處以無期徒刑的判決。而且在判決中指責李某不供出實情，讓被害人的家屬飽受哀痛，內心不得安寧，行為值不得寬宥。體念被告還能回來接受審判，良知尚未完全泯滅，所以判他無期徒刑。被告李某對於法院的更審判決，仍然不服，提起

第三審的上訴，最後最高法院對這案件審理終結，認為上訴無理由，駁回被告的上訴而告確定。對於案情始終拒絕吐露實情的李某，這次可說是沉默並沒有為他自己帶來黃金，卻是要進入監獄，接受無窮歲月的刑罰執行。

曾永盛是偶然在報上看到有關這案件被判決確定的消息，覺得這位撰稿的記者先生把這案件的審判過程大寫特寫，用意該是在告訴讀者，殺了人以後，縱然找不到被害者的屍體，法院照常可以定兇手的殺人罪刑。因此想到社會上不是流傳著一句「死要見屍」的俗語嗎？這位被殺害的張姓女老師，到現在屍體都還沒有發現，被告又不承認自己有殺人的行為，法院憑什麼就判定嫌犯的殺人罪？很想知道原因出在那裡？

法院要定一個刑事被告的罪刑，必須要有一定的事實存在為前提，事實的認定與判斷，都要依賴相關的資料的證明，這些證明的資料，在刑事訴訟中稱為「證據」。曾永盛所想知道的到底一個人被殺害了，屍體始終沒有辦法找到，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被指為殺人的被告又一再否認自己犯罪，在這種情形下，法院是不能兩手一攤，置之不理。必須要憑上面所提到的證據，對這案件作出決定。法院審理結果，認為呈現的證據已足以證明被告有犯罪事實，除了刑事訴訟法有特別的規定以外，就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的前段規定，對被告作出科刑的判決；如果現有的證據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也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一條第一項的規定，諭知被告無罪的判決。這裡所稱的「證明」，必須根據具有證據力的證據來產生。證明被告有罪的證據，在刑事訴訟中，依觀點的不同，可以分成很多的種類，最常見的分類是直接證據與間接證據。這是依據證據與要證事實的關係來分類。直接證據是指此項證據可以直接證明要證的某項事實。通常人證即屬於直接證據。例如證人甲證明曾親眼看見乙持刀殺害丙。間接證據又稱情況證據，通常是指物證來說。因為此類證據，

所證明者只是他項事實，再根據他項事實，本於推理作用，用來證明要證的某項事實。例如：犯罪現場所存留的指紋；被告家中查獲偷來的贓物等是。認定犯罪事實所憑的證據，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也應包括在內。這有最高法院的判例可以參考。人死後雖然不會再說話，但是留下的屍體在鑑識人員面前，是會完整地把死因呈現出來。所以，人的屍體在刑事案件中，是很好的間接證據。但這並不意味著找不到被殺害者的屍體，被告也不吐露真情，法院就無從對被告定罪。事實上審判的法院仍然可以依憑其他間接證據，來認定被告的犯罪事實。這李姓男子的殺人案件，在缺乏直接證據下，仍然被最高法院為有罪的判決確定，便是一個最好的案例！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政風室關心您
檢舉電子信箱：kspn@mail.moj.gov.tw
檢舉專線：(07)7882540